

## 案例 6：章某某、季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故意隐瞒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

#### 简要案情

2020 年 1 月 15 日，被告人季某某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浙江省青田县。1 月 19 日，季某某参加了被告人章某某组织的聚会活动，与章某某等 32 人密切接触。1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同日，季某某因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去青田县人民医院就诊，随即被留院医学观察，1 月 25 日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青田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对季某某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季某某均隐瞒了 1 月 19 日参加聚会活动的事实。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章某某因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多次去青田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就诊，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有武汉人员接触史时，章某某明知季某某系武汉返乡人员并已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故意隐瞒与季某某密切接触史。2 月 4 日，章某某被隔离治疗，2 月 7 日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其间，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对章某某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章某某仍故意隐瞒与季某某密切接触史，以及组织聚会与多人密切接触等事实。2 月 7 日，防疫工作人员根据大数据研判结果再次询问章某某、季某某，二人才承认 1 月 19 日密切接触的事实。因季某某隐瞒密切接触史，造成 32 人未被及时隔离；因章某某隐瞒密切接触史，造成 113 人未被及

时隔离，还造成就诊时的医护人员 14 人、同诊病人等 7 人被集中隔离观察。

### 裁判结果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章某某、季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故意隐瞒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其行为均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章某某就诊时故意隐瞒与武汉返乡并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季某某的密切接触史，造成包括多名医务人员在内的 21 人被集中隔离，且在隔离治疗期间仍故意隐瞒与季某某的密切接触史，以及组织聚会与多人密切接触等事实，造成 113 人未被及时隔离，其情节相对季某某较重。二被告人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据此，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章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